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收文 事 由

廳長

建字 345

令為收復江蘇杭甬公路及
令送由

訓令

送達

所

屬

別類

附件

請多印一份貼在布欄

86

主

稿擬稿

憲克訓

經憲克訓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
元	月	廿	日	時	擬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月	日	時
交	辦	稿	核	簽	行	寫	對	印	發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主文建廳

字第 345

號

訓令

令本廳各附康機關

一 奉

省政府本年元月二十日省令字第一三八四號訓令開

奉 行政院云

云 謹抄呈切實遵辦

二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並轉飭遵辦（對公航水農四抗團

此令

廳長 譚 ○ ○

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行政院令為收復區各機關公務人員
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遵以由

附 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民國廿五年元月廿六日省入案

一 事

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平參字第(887)號訓令開奉

主席亥歲府交字第一二九七號代電飭嚴令收復區各機關

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並飭嚴禁商民囤積貨物如經查出
即引依法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
因

六除分令各廳處各專署各縣府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籌備處
外合引令仰切實遵照！

右令

建設廳

王

席

王

東

原

監印高元

校對李龍章